

# 屏東縣屏東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管理自治條例

- 第一條 屏東市公所(以下簡稱本所)為加強管理本市公園、綠地及行道樹，提昇綠美化維護管理品質與市民生活品質空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本自治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綠地係指本所經營之公園、綠地、綠帶；所稱行道樹係指本所經營之中央分隔島及市區道路上植栽之樹木（喬木、灌木、草花等植栽）。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所，管理單位為本所養護課。
- 第四條 已開闢之道路，行道樹因老化、嚴重病蟲害或樹種混雜不齊，須更新時，由管理單位調查後訂定更新計畫，編列預算核准後辦理。
- 第五條 行道樹宜選擇生長勢旺盛、枝幹堅強、樹型優美、可遮蔭、抗風、抗污染、耐病蟲害及傳染病且適合本市環境氣候生長之樹種。
- 第六條 新植行道樹栽植時，應避免妨害道路旁住戶進出，已植之行道樹因妨害住戶出入或因施工而必須遷移者，應由住戶或施工單位向本所申請遷移，不得私自砍伐；未經核准或未按核准之方法移植，致使行道樹毀損或影響其生機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賠償。
- 第七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如發現樹木枯死，或有枯死之虞者，由管理單位調查後儘速處理；其係遭人為破壞者，應予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追償，若屬人為蓄意破壞者，應即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偵辦。
- 第八條 本市轄區內樹木，倘由縣府列管為珍貴老樹者，非經同意，不得擅自修剪、移植或砍伐。
- 第九條 公園、綠地、行道樹及其植穴上，不得有下列行為：
- 一、棄置果皮、紙屑、砂石或其他廢棄物。
  - 二、未經核准擅自張貼廣告或懸掛旗幟、樹立招牌、燈柱、電動燈光等設施物。
  - 三、曝曬衣物。
  - 四、攀折樹木、損壞護欄、支柱等設施。
  - 五、封閉栽植穴或栽植槽者。
  - 六、擅自堆置物品及栽植花木蔬果。

違反第一、二、三項規定者逕行清除，違反第六項規定者經公告七日後逕行清除，違反第四、五項規定者，除通知警察機關依法偵辦外，並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賠償，其他法令有其他較重處罰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十條 毀損植栽賠償標準如下：

- 一、樹冠弄亂、枝葉斷落或樹皮擦損之輕微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
- 二、主枝折損或根群喪失達四分之一以上、二分之一以下之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三倍計罰。
- 三、只賸主幹及少許枝葉或根群喪失二分之一以上之極嚴重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四倍計罰。
- 四、主幹折斷、環剝樹皮、全株枯死或遭挖除及封閉植穴之全株毀損，賠償金額依該規格樹木之基本單價七倍計罰並另加補植費。
- 五、封閉植穴樹木未枯死者，應負責恢復原狀，並依該規格樹木基本單價計罰。
- 六、灌木草坪依面積株數及其規格基本單價三倍計罰。

樹木之基本單價及補植費依屏東縣辦理公共工程用地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畜禽補償遷移費查估基準計算。

第十一條 管理單位對行道樹應經常維護及修剪，不得妨礙人車安全；行道樹除經管理機關同意外，均不得任意修剪、移植或砍除。

第十二條 公園依基地形態及特性得規劃下列各區管理之：

- 一、一般區。
- 二、遊樂區。
- 三、文藝區。

前項一般區之面積，不得少於公園總面積百分之五十。公園及其周邊適當地點得設置停車場。

第十三條 公園內各區得設置下列設施。但經本所核准者，不在此限：

- 一、一般區：
  - (一)人行道、自行車道及給排水系統。
  - (二)樹木、花卉、草坪及其必須之花架、花壇、溫室。
  - (三)橋樑、假山、池塘、噴水池。
  - (四)亭榭、迴廊、桌椅、無機械小艇。
  - (五)紀念碑、牌坊。

- (六)垃圾收集設施。
- (七)公共廁所及盥洗設備。
- (八)照明設備。
- (九)標準鐘、日晷臺。
- (十)公共電話亭、郵筒。
- (十一)必要之附屬設施。

## 二、遊樂區：

- (一)一般區所定各項。
- (二)兒童遊樂場。
- (三)觀賞性動物籠舍。
- (四)野餐地。
- (五)運動、康樂設備。
- (六)停車設施。

## 三、文藝區：

- (一)一般區所定各項。
- (二)博物館。
- (三)美術館。
- (四)音樂廳臺。
- (五)市民集會堂。
- (六)圖書館。
- (七)文物展覽館。
- (八)停車設施。

第十四條 公園內有頂蓋之建築物不得超過下列標準：

- 一、公園面積在五公頃以下者，建蔽率不得超過 15%。
- 二、公園面積超過五公頃者，其超過部分之建蔽率不得超過 12%。

第十五條 公園各項設施由管理單位建立圖、冊、表、卡並逐一編號保管。

第十六條 公園應免費開放供公眾遊憩。但為養護及管制使用，申請使用須經本所核准，並得收取費用，另依公園綠地使用規費管理基準執行之。

第十七條 公園綠地及行道樹之管理維護由管理單位管理辦理外。並得依下列方式辦理之：

- 一、由本所委託鄰近社區發展協會或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管理維護

，並得酌予補助。

二、由公司行號、機關或團體認養。

三、招商營運。

第十八條 公園設施得接受私人或機關團體捐獻，但其設計圖樣及設置、位置應經本所核准。

第十九條 前條之委託管理維護、認養營運及設施捐獻，另依公園綠地及行道樹認養辦法執行之。

第二十條 公園內禁止有下列行為：

一、販賣物品或乞討者。

二、赤身露體、隨地大小便或其他不檢行為。

三、隨地拋棄果皮、紙屑、棄置其他廢棄物或傾倒廢土及家庭垃圾。

四、在水池內游泳、沐浴、洗滌、捕(釣)魚。

五、曝曬衣物或其他物品。

六、鬥毆滋事、妨害公共秩序。

七、喧鬧或製造噪音、妨害公共安寧。

八、有妨害風化及賭博之行為。

九、攀折花木、損壞草坪或公園之設施。

十、野炊生火或攜帶危險物品。

十一、飼放、棄養或放任寵物任意大小便。

十二、擅自在公園設施上劃刻或張貼。

十三、未經許可而駕車或違規停放車輛。

十四、不依規定使用遊樂設施足生安全之虞。

十五、虐害動物者。

十六、私自接用公園電源使用。

十七、其它經主管機關禁止或限制事項。

違反前項規定經制止或命令其離開而不聽從者，報請警察機關予以取締，因而毀損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條規定標準賠償或相關規定賠償。

第二十一條 凡於公園內埋(架)設地下(上)物者，應先向管理單位申請核准，但因施工而致各項設施變更現狀或損壞時，施工單位應負責修復或賠償。

第二十二條 借用本市公園、綠地者，應遵守本自治條例植栽保育之相關規定。

第二十三條 借用公園、綠地舉辦各項活動，應以書面向管理單位提出申請，核准後始得使用；若涉及集會遊行法有關活動，應另向轄區警察機關申辦核准。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規定之賠償金額，由管理單位執行，所得款項悉數解繳市庫。

第二十五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